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論上訴人即被告陳國墉（下稱被告）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並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理由（含辯護人之辯護要旨）：

(一)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二)公設辯護人之辯護要旨：被告原從事酒店廚師工作，因疫情失業，又遭錢莊追債，為保護自身及家人之安全，一時思慮未周，而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底間某日購入本案槍彈用以防身，並非預謀作為暴力犯罪之工具，且僅短暫持有至112年6月21日即遭警查獲，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較低，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又其犯後坦承犯行，並供出本案槍彈來源為「李坤和」，態度良好，亦深有悔悟，經此偵審之教訓，應已知所警惕，不致再犯，衡以被告所犯從一重處斷之槍砲彈

01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手槍罪，有情輕  
02 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03 三、本院之判斷及補充說明：

04 (一)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及5年內執行完畢之情形，補充並  
05 完整說明如下：

- 06 1.被告前因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  
07 173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8月，並經部分上訴後，由  
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年度上訴字第1855號判決駁回上  
09 訴確定。復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  
10 年度上訴字第185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因竊盜案件，  
11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3年度沙簡字第450號判處有期徒刑3  
12 月。又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75  
13 6號判處有期徒刑12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2  
14 191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003號判決駁回上訴。上  
15 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聲字第2792號裁定定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13年8月確定（下稱甲執行刑，其中部分宣告刑經  
17 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034號裁定，各減其宣告刑二分之  
18 一）。
- 19 2.被告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11  
20 5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1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  
21 臺中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380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3  
22 月。因贓物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8年度中簡字第51  
23 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開各罪，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24 98年度聲字第16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下  
25 稱乙執行刑）。
- 26 3.上述甲、乙兩個執行刑，經接續執行後，被告於109年4月28  
27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2月7  
28 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各節。此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  
30 應堪採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3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1 4.原審審酌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  
02 弱，縱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3 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4 重其刑，核無違誤。

05 (二)被告並未供出槍枝來源而為警查獲：

06 辯護意旨雖指被告有供出槍枝來源李坤和，但查被告於警詢  
07 時自述：槍彈是向李坤和購買，只知道名字，不知其真實姓  
08 名、年籍，員警問：「『李坤和』男子如何聯絡、特徵、現  
09 於何處？」被告回答：「是朋友『阿正』（姓名、年籍都不  
10 詳無法聯絡）介紹認識，我只知道他都在中壢出入，已經許  
11 久聯絡不上無法聯絡，年齡約30-40歲，身材高瘦約175公  
12 分、蓄平頭」（警卷第7頁）。由上可知，被告既不知「李  
13 坤和」是否為真實姓名，且表明無法聯繫對方，甚至介紹兩  
14 人認識的共同朋友「阿正」也無從聯絡，顯見被告未提供充  
15 分線索供警方調查來源，警方自無因此查獲上手之可能。觀  
16 諸起訴書記載被告是向「自稱李坤和之人」購買手槍，亦可  
17 知檢警並未掌握槍彈來源之真實身分。再者，被告在原審未  
18 主張有供出上手之減刑事由，上訴後於準備、審理程序都無  
19 故未到庭，足證被告並無供出本案槍枝來源而為警查獲之情  
20 事，自無從適用相規減刑之規定。

21 (三)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但查其為累犯，且之前已經  
22 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本案不符合刑法第59  
23 條之要件，均經原判決詳予剖析論述，核無違誤。再衡以被  
24 告所涉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仟萬元以下罰金」，而且本件案情被  
26 告不只持槍，還有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兩罪想像競合之下  
27 原審只有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已  
28 偏向低度量刑，而未過重，是認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31 行一造辯論判決。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6 法官 葉明松

07 法官 黃玉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冠好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6 (1)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  
17 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  
18 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2)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3)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  
23 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4)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  
25 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5)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  
27 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8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6)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3 (1)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2)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3)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  
0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4)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5)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